

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

主要内容

前言

第一部分 重整计划概要

第二部分 朝阳公司基本情况

1. 债务人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
2. 公司资产情况
3. 公司负债情况
4. 员工情况

第三部分 朝阳公司重整计划

1. 重整范围和重整资金
2. 留存在朝阳公司的重整资产、责任和义务
3. 重整投资者的经营方案
4.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5. 重整计划的优势比较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 债权分类和调整
3. 债权受偿方案

第五部分 重整计划的批准和执行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效力

第七部分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法院	指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朝阳公司 / 债务人	指	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由法院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
重整计划草案	指	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的，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朝阳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者	指	浙新包装（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效力及于该方的关联方。
重整资金	指	重整投资者在本重整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的款项，用于清偿各类破产债权，支付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费用。
出资人	指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股东。
债权人会议	指	全体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进行权利自治的临时机构。
债权人委员会	指	遵循债权人的共同意志，代表债权人会议监督管理人行为以及破产程序的合法、公正进行，处理破产程序中的有关事项的常设监督机构。
破产费用	指	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的旨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所必需的程序上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管理、处理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
共益债务	指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非程序性债务。
应收账款	指	债务人享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权利（主要指应收未收的款项）。

职工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债权表中所记载的不能优先受偿的债权。

前 言

2019年2月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调查论证，认为朝阳公司已在印刷包装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产能优势，且行业也仍有发展空间；其拥有标准化厂房4万多平方米，且还有一块6亩左右的空地可以建设用于扩大再生产；拥有的多条全自动生产线、高标准建设的实验室，对于有志于在本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企业有一定吸引力；朝阳公司还于2017年7月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有效期至2022年7月，该证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综上朝阳公司是具备挽救价值和可能，符合重整前提条件，故将招募和确定重整投资者作为管理人的重要工作之一。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后，管理人与法院、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人对企业重整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各方意见。之后又通过公开程序招募重整投资者，确定了浙新包装（杭州）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者，以重整投资者提交的方案为基础依法制定了重整计划，并经朝阳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部分 重整计划概要

本重整计划概要之目的是使债权人快速了解重整计划内容，有关内容请详细阅读正文。本重整计划概要如下：

一、重整投资者向朝阳公司提供10050万元重整资金，以受让朝阳公司100%股权的形式，取得朝阳公司的不动产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办公设施、存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及企业相应资质。

二、重整投资者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价款的15%，在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付清全款。该10050万元重整资金用于清偿破产债

权、支付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费用。

三、根据本重整计划，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按照相应担保物评估价的一定比例优先受偿（其中对不动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按照相应担保物评估价的 85%优先受偿，对动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按照相应担保物评估价的 75%优先受偿），未受偿的债权纳入普通债权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全额受偿；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重整情况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将由破产清算情况下预估的 0.0578%调整为约 7.8979%。

四、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以及上述第三项中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管理人按照同类债权的受偿标准先行提存分配额。该部分债权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由管理人将提存额分配给该部分债权人；不能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提存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重整程序中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均全额清偿。

六、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出资人在债务人处的股东权益为零。债务人的原出资人应向重整投资者无偿转让朝阳公司 100%的股权。

七、按照重整计划受偿方案受偿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和重整投资者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八、本重整计划经全体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并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批准后，由管理人负责监督落实。

第二部分 朝阳公司基本情况

朝阳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戴荣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 万元，股东为戴荣祥（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97.56%）、郁吾芹（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 2.44%）。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纸制

品、布袋;经销:服装鞋帽、针织品、百货、五金、建材、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纺产品、家用电器,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一、朝阳公司资产情况

(一) 不动产

朝阳公司名下有土地两宗, 房产七幢, 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权证号	宗地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抵押权人
出让	工业用地	杭萧国用 (2011) 第 0300034 号	330109003027G B10003	临浦镇通二村	2993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和杭州银行临浦支行
出让	工业用地	杭萧国用 (2012) 第 0300013 号	3301009003027 GB30010	临浦镇通二村	4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¹

2、房产

序号	权利类型	权证号	坐落及对应土地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实际 用途	抵押权人
1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59073 号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3909.49	非住宅	杭州银行临浦支行
2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59074 号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2237.06	非住宅	浙江萧山农村商行城南支

¹ 原抵押权人为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其债权已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行
3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59075 号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213	非住宅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4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59076 号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10783.04	非住宅	杭州银行临浦支行
5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59077 号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14350.4	非住宅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6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59078 号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11083.11	非住宅	杭州银行临浦支行
7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59079 号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1526.76	非住宅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二）机动车

朝阳公司名下现有四辆机动车，现存放于朝阳公司厂区内。

序号	号牌号码	中文品牌	抵押权人
1	浙 A5858B	奔驰牌 WDDNG56X 小型轿车	无
2	浙 AA7M26	江铃全顺牌 JX6490TA-M3 小型普通客车	无
3	浙 AX2K98	五十铃牌 QL5040X8HWR 轻型厢式货车	无
4	浙 A569WS	长安牌 SC6363B4S 小型普通客车	无

（三）存货及设备类资产

朝阳公司存货包括铝箔、CPP 膜、镀铝 PET 膜等；机器设备包括电脑自动控制高速干式复合机、全自动高速制袋机、电脑自动控制高速凹版彩印机等；办公设备包括空调、电热水器等。

其中近半数的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四）货币资金

朝阳公司在 12 家银行开立了账户，经到各开户银行现场查实，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合计银行存款为 121,835.34 元。各家开户银行名称和资金余额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112,497.58
2	萧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8,345.34
3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784.64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诸暨店口支	191.99
5	杭州银行临浦支行	15.79
6	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0.00
7	招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0.00
8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	0.00
10	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0.00
1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萧山支	0.00
12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0.00
合计		121,835.34

（五）应收款项

经审计部门整理，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财务账面显示，朝阳公司对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共有 14 笔，金额共计 4,593,045.60 元。其中，账龄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应收账款 9 笔，金额合计为 2,026,405.37 元；

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5 笔，金额合计为 2,566,640.23 元。

经管理人催讨，目前已收回应收款项 74,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1	山东八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
3	杭州宏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74,000.00

另外，有应收杭州飓风仓储有限公司租金 2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1 月 18 日）；应收杭州佰丽绣品有限公司租金 50,000 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六）无形资产

朝阳公司现持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 4 项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2018-2-9	一种多层复合包装膜及其压印设备	CN201810132328	发明专利
2	2018-2-9	一种多层复合包装膜	CN201820239808	实用新型
3	2018-2-9	一种多层复合包装膜及其压印设备	CN201820231654	实用新型
4	2015-9-17	包装体及采用该包装体结构的包装袋、包装箱	CN201520723450	实用新型

（备注：第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号 CN201810132328）目前处于实质审查生效状态）

2、商标 1 项。系图形商标，注册号为 9777252，类别为第 40 类，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3、域名 1 个。域名 hzcycy.cn，网站名称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网址 www.hzcycy.cn，备案号浙 ICP 备 17048662 号-1。

4、《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I 类》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二、朝阳公司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收到 1 笔补充申报债权。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申报登记、管理人审核，朝阳公司的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共有 31 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 304,117,929.24 元。其中，对债务人的有特定财产有担保权的债权 4 笔，申报优先受偿部分的金额为 136,227,886 元；税收债权 1 笔，申报金额 416,664.01 元，其中申报税款本金 394,745.61 元；普通债权 31 笔，申报金额 102,730,035.33 元。

2、债权审核情况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如下：

（1）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有担保权的债权 4 笔，其中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金额 136,227,886 元；

（2）税收债权 1 笔，金额 416,664.01 元，其中税款本金 394,745.61 元，其余税收滞纳金 21,918.40 元计入普通债权金额；

（3）普通债权 31 笔，普通债权金额 94,483,801.59 元。

（4）管理人在接受其他债权申报的同时，对依法不需要申报的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目前已确认职工债权人数 63 人，债权金额共 1,482,577.3 元。

三、员工情况

由于朝阳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停止经营，目前已无在册员工。

第三部分 朝阳公司重整计划

一、重整范围和重整资金

1、重整投资者向朝阳公司提供 10050 万元重整资金，以受让朝阳公司股权的形式，取得朝阳公司的以下资产：

（1）朝阳公司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的不动产，其中土地两宗，房产七幢；

（2）朝阳公司名下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

（3）机动车；

（4）朝阳公司名下无形资产；

（5）账面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及相关企业资质；

以上重整范围的资产以管理人实际接收的资产为准。

2、不属于重整范围的财产

（1）破产案件受理后至管理人向重整投资者移交资产之日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收入等）、管理人已清收的应收款不属于重整范围。

（2）管理人接收朝阳公司时的货币资金不属于重整范围。

（3）朝阳公司应收杭州飓风仓储有限公、杭州佰丽绣品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租金）。

3、重整资金和付款期限

重整投资者向朝阳公司提供 10050 万元重整资金，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价款的 15%，在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付清全款。该 10050 万元重整资金用于清偿破产债权、支付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费用。

重整投资者现已向管理人支付了第一期重整资金 1507.5 万元。

二、重整后朝阳公司责任和义务的承担

1、法院裁定批准朝阳公司重整计划，且重整投资者支付完毕重整资金后，管理人向重整投资者移交重整资产控制权（含印章证照等）。双方约定以管理人移交朝阳公司公章之日为重整资产控制权移交基准日。

2、移交基准日后，对朝阳公司财产和营业的管理责任即由重整投资者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和环保责任由朝阳公司承担。

3、重整计划执行中（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权转让、重整所得等）所涉税费均由重整投资者承担。

4、对于重整资产交付、管理人以朝阳公司名义进行破产衍生诉讼、税款申报等工作，朝阳公司和重整投资者均应无条件配合。

三、重整投资者的经营方案

重整投资者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管理人递交了《对朝阳公司投资方案》，在该方案中，重整投资者提出了重整后发展规划等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围绕市场实现产业链延伸，将产业链横向扩张及纵向延长相结合。

横向扩张角度来说，朝阳公司获取的药品包装许可证，可制造产品涵盖大

部分药企的包装产品需求，重整后的朝阳公司会以药厂作为客户进行重点培育，在药品包装领域深耕。纵向延长角度来说，朝阳公司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具备一定的优势，全自动生产线、科学的场地布局，成熟的环保配套是生产优异产品的必备条件，重点开发生产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高附加价值产品，提升产品优势。

2、整合各方资源，包括整合原上下游资源以及调拨外部资源。朝阳公司在包装领域耕耘多年虽因各种原因进入破产程序，但原上下游的购销体系尚可以继续利用，重整后拟将进一步深挖上下游的合作需求，继续深化合作。同时由于担保链资金链困难，朝阳公司的产能前期一直未得到有效释放，使生产线长期处于低效状态，朝阳公司重整后，一方面要改变原来应收账款体系提升周转速度，另一方面要加大流动资金的支持力度，提升设备利用效率，充分释放产能。

3、加强技术改造。充分利用现有医用包装的工艺，改造和完善食品包装工艺，提升产品安全质量，保证产品竞争力，提升单产效益。

4、培育新客户，研发新产品。重整投资者拟将引入成熟外贸团队，通过阿里国际平台、亚马逊、E-BAY 等互联网国际贸易平台，导出重整投资者的优质产品，同时也通过传统的外贸渠道，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将业务方向由内需带动转为内需、出口平行拉动，实现出口方面的销售增加。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朝阳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如果实施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可能无法满足巨额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也将为零。为避免朝阳公司破产清算，出资人应当和债权人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将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就债务人现有股东权益调整事项设立出资人（股东）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鉴于朝阳公司实际已严重资不抵债，朝阳公司出资人所持有的股东权益在

债权人权益均无法得以保障的情况下调整为零。朝阳公司全部股权经重整由重整投资者持有，重整投资者无需为此向原出资人支付任何对价，出资人应无偿向重整方让渡全部股权。重整投资者支付全部重整款项后，朝阳公司 100%股权全部归重整投资者所有，出资人应积极配合办理股东变更等手续。

五、重整计划的优势比较

朝阳公司如破产清算，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有担保的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及共益债务，并全额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后，剩余资产用于普通债权分配。

相对破产清算，本重整计划具有明显的普遍性优势（不特指个别债权人）：

1、价值优势。清算情况下，朝阳公司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I 类》资质无法单独变价处置，该无形资产的变现价值为零，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仅为 4900 元，价值将受损严重。现以 10050 万元的价格重整，相对破产清算而言，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将增加近 3000 万元（详见附表）。重整标的之瑕疵风险由重整方承担，避免了债权人的风险损失。且管理人通过微信公众号、传统报纸媒介等多渠道推荐招募到多名意向投资人报名，经过公开竞价，获得市场验证的最高价，最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相对破产清算有明显的价值优势。

清算和重整情况下偿债资金对比表²

序号	项目	清算程序中（元）	重整程序中（元）
----	----	----------	----------

²假设在破产清算中拍卖处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的规定，管理人谨慎地将朝阳公司的不动产快速变现价格以评估价的百分之八十五估算（含税）；机器设备、机动车等易贬值，快速变现价格以评估价的百分之七十估算（不含税）；

1	现金	121,835.34	121,835.34
2	不纳入重整范围的应收帐款 (含已收回款项)	324,000.00	324,000.00
3	不动产及附属设施	79,959,670.00	100,500,000.00
	不动产税费 ³	-10,874,515.12	
4	存货、机械设备、无形资产	2,989,042.00	
5	机动车	145,600.00	
6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 证 I 类》资质	-	
7	纳入重整范围应收款、其他应 收款 ⁴	200,000.00	
	合计	72,865,632.22	100,945,835.34

2、程序优势。本次破产案为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程序，将案件处理的重要环节尽可能透明公开，保障广大债权人和相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只有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程序保障下，破产案的推进才能得到最大多数债权人的衷心支持，也更经得起法律的考验。

3、时间优势。如进行破产清算，会涉及很多复杂的情形，使得案件周期延长。朝阳公司土地厂房面积较大，机器设备用途单一且折旧率高，资产拍卖存在较大的局限，且存在厂房租赁情形，腾退完毕后处置资产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实践经验，变现时间周期较长，且会产生高额的税费等因素都将影响财产变价工作的实际效果。

³ 不动产过户税费暂按 13.6% 预估。

⁴ 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催收，未纳入重整范围的部分，管理人按照应收款全额收回预估，纳入重整范围的部分，由于大部分帐龄均在三年以上，结合朝阳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管理人发函催讨的反馈情况，以及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案件中的变现情况，暂按照 20 万元预估；

4、清偿率优势。与破产清算程序相比，重整计划中朝阳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均实现溢价变现外，还盘活了企业药品包装资质及其他无形资产，免除了资产处置中的流转税成本，增加了破产债权的清偿率。如通过资产拍卖的情况，根据管理人的预测，如资产拍卖按评估价的 85 折计算所需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等税费（按 13.6%）1000 余万元。支付完资产转让的税款后，按保守估计，破产清算条件下朝阳公司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约为 0.0578%，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有担保权的债权受偿率也将会有减少。

而若破产重整程序下，不涉及不动产过户缴纳税费的问题，清算条件下需缴纳的税费金额将由优先权人受偿，就不动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优先权范围内的受偿率将平均提高 10%。此外，按管理人的初步估算，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也将由破产清算情况下的 0.0578%调整为约 7.8979%。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重整投资者在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全额 10050 万元重整资金。不属于重整范围的资产由管理人收回、变现后，纳入到重整资金中，共同用于清偿破产债权、支付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约 2,167,763 元，由以下构成：

1.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69,660 元，包括破产期间公告、邮寄等费用，交通、住宿等差旅费，档案管理费等；
2. 破产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129,000 元；以及破产受理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 49,500 元。合计 178,500 元。
3. 破产案件受理费约为 273,265.00 元，最终以人民法院确定的金额为准；

4. 管理人报酬约为 1,546,338 元⁵，最终管理人报酬金额及收取时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

本重整计划中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除管理人报酬外，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目前尚处于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以上破产费用部分已产生，部分系估算，最终以实际清偿时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为准。

二、债权分类和调整（详见《重整计划清偿表》）

1.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有担保权的债权组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抵押债权 4 笔，对应债权以专项评估报告确定的抵押物评估值的按一定比例进行受偿。其中，不动产按评估价值的 85%为限受偿，动产按评估价值的 75%为限受偿，清偿总额为 80,506,872.50 元，以现金形式支付。不足清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参与清偿。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浦支行 43,447,513.12 元；

（2）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30,897,991.88 元；

（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680,000.00 元；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81,367.50 元。

2. 职工债权组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职工债权 63 笔，金额为 1,482,577.3 元。不作调整，清偿率为 100%，以现金形式支付。

3. 税收债权组

⁵ 管理人报酬系按重整偿债资金扣除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担保物的价值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进行计算。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税收债权 1 笔，税款本金 394,745.61 元。不作调整，清偿率为 100%，以现金形式支付。

4.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 31 笔，扣除上述款项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剩余可清偿普通债权的金额约 16,393,877 元，管理人审核确定的普通债权 151,852,622.90 元，抵押债权不能清偿部分的 55,720,993.50 元参与普通债权分配，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207,573,616.40 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7.8979%。

三、债权受偿方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资金支付完毕后三十日内分配完毕，管理人报酬一并支付。如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有调整的，按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同类型债权的清偿率进行测算、分配。清偿时，对于未审核确定的债权、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额、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仲裁未决债权的分配额，管理人在分配清偿款时将其分配额先行提存。自重整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五部分 重整计划的批准和执行

一、分组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欠税本金未受调整，故税收债权组不进行表决；因朝阳公司已无在册员工，且职工债权未受调整，职工债权组不进行表决。本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分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有担保权的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进行表决。

债权人根据各自认定的债权额和临时债权额行使表决权。出资人根据各自所持的股权数行使表决权。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执行公司法第 104 条第 2 款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保留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规定的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三、重整计划执行

重整计划由朝阳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三个月，执行期限届满日下列事项全部完成：

1. 重整投资者向管理人支付全额重整资金；
2. 重整资产向重整投资者移交完毕；
3. 出资人权益按重整计划调整完毕；
4.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重整计划支付完毕；
5. 破产债权按重整计划清偿完毕；

上述事项提前完成的，重整计划即为提前执行完毕，执行期限提前届满。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为自本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完成日的全部期间。

如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动等特殊情形，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有权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延长监督期限执行。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效力

一、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

尚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得到确认之后，根据重整计划的清偿方式清偿。

二、普通债权清偿率以最终实际清偿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或重整投资者不再向债权人承担偿还责任。在本重整计划表决之后，管理人实施分配前，未申报的债权人仍有权补充申报债权，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朝阳公司行使权利。

三、如债权人在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期限届满前已从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处获得部分清偿，则该债权人按重整计划获得的清偿以其债权全部实现为限。

四、《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在法院批准朝阳公司的重整计划后，朝阳公司及债权人（包括投票反对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均应受本重整计划约束。

六、重整计划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七、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与义务的效力及于该方的关联方。

第七部分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招募公告》、《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竞价规则》、《重整投资协议》及附件亦构成本重整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个月内，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的债权人应配合解除对债务人特定财产的抵押和查封手续，如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配合解除对特定财产的抵押或查封，导致重整计划的执行推迟，其债权的受偿相应顺延。

朝阳公司出资人所持有的股东权益已调整为零，对出资人所持公司股权享有质权的债权人应配合解除对股权的查封手续，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配合而导致重整计划的执行推迟，其债权的受偿相应顺延。

三、本重整计划的任何部分或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管理人对于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商务上的任何结果作出了法律、商务、财务、税收等方面的评估、预测或意见，亦不得解释为管理人对相关事实、安排的承诺或保证。债权人须向其各自的专业顾问就该等债权人与本重整计划相关之利益及判断所涉及之法律、税收、财务、商务或其他事项进行咨询。

四、本重整计划中测算的破产清偿率及重整清偿率均属理论测算数值，可能因资产变现价格和债权审核的调整发生变化，具体以实际分配前管理人测算的数据为准。

五、本重整计划经过各表决组有效通过后，由管理人依法申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部分表决组未通过的，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可以申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如管理人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本重整计划未获得通过，债务人即由破产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